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建 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fflesinterior.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5月7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終極環球」	指	終極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執行董事：
陳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順發先生
陳聰發先生
黃向明先生

(非執行主席兼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23樓B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閣下提供的具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明輝先生及陳聰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陳明輝先生及陳聰發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書及披露資料、有意重選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有意重選董事(包括上述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fflesinterior.com)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彼等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32	0.24
5月	0.28	0.24
6月	0.25	0.24
7月	0.24	0.21
8月	0.23	0.22
9月	0.22	0.15
10月	0.20	0.14
11月	0.23	0.16
12月	0.20	0.16
2025年		
1月	0.17	0.09
2月	0.19	0.07
3月	0.07	0.0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	0.0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之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或會因情況演變而有所不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若該等股份已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原應根據適用法例而被暫停的權益。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極環球實益擁有5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51%。終極環球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富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0%、15.0%、12.0%、10.0%、10.0%、10.0%及10.0%。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亦為終極環球之董事。盧立洲先生、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梁偉杰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富華先生自彼等同時為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日起相互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並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在本集團以相同方式行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立洲先生、Ong Poh Eng女士、Chua Boon Par先生、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陳明輝先生、Loke Yoke Mei女士、梁偉杰先生、Lee Ling Wei女士、盧立喜先生、Lim Bee Peng女士、盧立發先生、Pan Lulu女士、吳富華先生、Emily Sng Siew Luan女士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所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則終極環球及盧立洲先生、Ong Poh Eng女士、Chua Boon Par先生、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陳明輝先生、Loke Yoke Mei女士、梁偉杰先生、Lee Ling Wei女士、盧立喜先生、Lim Bee Peng女士、盧立發先生、Pan Lulu女士、吳富華先生、Emily Sng Siew Luan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的約56.67%，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義務。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9.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5)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陳明輝先生(「陳先生」)，55歲，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6年7月起於本集團任職，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彼目前帶領一個由逾250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員工包括項目主任、項目經理、施工經理、項目支援團隊、項目行政管理人員、工地督導員、安全／保安團隊、一般／油漆團隊及最近成立的馬來西亞生產團隊。陳先生監督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規劃、技術解決方案、策略規劃及價值工程。彼亦就新項目方向、價值工程及方法制定策略以及推行建築活動及項目時間表，以助項目團隊有效地工作。陳先生監管及確保維持良好的品質保證／品質監控、SMM及WSH，以向客戶交付優質項目。陳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芊榮有限公司及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董事。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督導員，負責進行實地監察。彼於2011年1月晉升為營運總監。陳先生於1992年7月於French-Singapore Institute取得電子工程學文憑，並於2014年6月於建設局取得建築生產力管理證書。彼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12年9月完成bizSAFE一級課程、bizSAFE二級課程及於2020年7月完成了針對安全管理人員的COVID-19後重啟課程。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且為本公司的控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oke Yoke Mei女士的配偶。

陳先生於以下企業終止前12個月內擔任以下職位。就彼所知，彼毋須就該企業終止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企業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實體類別／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主要營業地點				
YDL Construction	新加坡	獨資經營／ 擁有人	建造及維修船隻、 油輪及其他遠洋輪船	2004年7月31日	終止

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休及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約3,9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或績效花紅），年度酬金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於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直接持有終極環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12%的已發行股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陳先生」），61歲，於2022年10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RHTLaw Asia LLP的高級合夥人及創始成員之一，RHTLaw Asia LLP為一間在亞太地區領先的全方位法律服務機構。陳先生為RHT集團公司的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涉足金融科技與金融服務、培訓、學習與發展、諮詢與顧問以及財富與資產管理等領域。陳先生亦為China ASEAN Business Alliance的主席，該聯盟是一個以地區為中心的智囊團和商業網絡。彼自2024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全國反嗜毒理事會(NCADA)主席。

陳先生自2017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並自2021年5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作為一名領先的金融及企業律師、成功的企業家及投資者、知名的企業領導人及公共服務領軍人物、專業法學教授的經驗及往績記錄(載列如下)以及其職業生涯中豐富的實踐及學術知識,使陳先生成為向有關地區及國際上企業領導人及主要企業提供監管問題、複雜融資(企業融資及項目融資)交易、交易架構、融資及匹配融資、企業管治及董事會事務以及聲譽管理事宜值得信賴的專家。

陳先生曾任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紀律委員會的副主席和新交所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設立的首位企業管治理事會成員。陳先生曾參與眾多領先金融機構的監管申請、組建和運營,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公司。

陳先生於新加坡及本地區擁有豐富的企業、銀行及項目融資法律經驗,並參與亞洲多項重大的企業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反向收購、管理層收購、重組、併購以及主要房地產及基礎設施融資領域)。彼經常被眾多著名專業刊物譽為領先執業者,包括國際金融法律評論1000強(IFLR1000)及亞太法律500強。

陳先生於彼成功的職業生涯中一直在幫助企業主及家族企業。彼曾為亞洲及歐洲高淨值客戶就併購、上市、撤資、企業接班人計劃、遺囑認證、財富及資產保值與保護以及家族治理等方面提供諮詢服務。作為值得信賴的諮詢顧問,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高淨值客戶的財產管理人及受託人,以及涉及亞洲領先大型綜合企業家族的遺產糾紛律師。

陳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獲委任為新加坡及香港數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獨立董事。彼亦為亞洲領先專業服務集團RHT集團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新加坡理財師協會亦授予陳先生榮譽會員資格。多年以來,彼已成功投資創業項目、中小型企業及上市公司。值得一提的是,彼對區塊鏈、分佈式賬本和相關技術以及加密貨幣領域知識淵博且

充滿熱情，並曾投資兩家採用分佈式賬本技術的交易所。陳先生最近被任命為第十屆李光耀全球商業計劃競賽的導師。

陳先生亦熱衷於公共服務及慈善事業。彼為RHT Rajan Menon Foundation主席，該組織服務於藝術、弱勢群體、教育和可持續發展等方面。彼為新加坡高爾夫協會主席。彼亦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調查及紀律小組外行人士組員。陳先生亦受邀為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甄選小組成員。彼亦以彼已故父親之名義設立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系助學金。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亦已設立RHT Tan Chong Huat Corporate Crime Award獎項。

陳先生分別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2007至2013學年)、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2008／2009學年)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2008至2012學年)及亞洲各類其他大學任教。除就中國投資法撰寫的兩篇主要文獻外，彼亦曾合作撰寫有關企業治理及企業融資法的重要著作。

陳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外部學生身份)。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以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2年10月7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約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或績效花紅)，年度酬金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茲通告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重選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聰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供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 2025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